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自願公告

本公告是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的。

廣州王老吉藥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藥業」)為本公司合營企業。王老吉藥業總股本為204,756,878股，其中：本公司持有98,378,439股，佔總股本的48.0465%，同興藥業有限公司持有98,378,439股，佔總股本的48.0465%，其他自然人股東持有8,000,000股，佔總股本的3.9070%。王老吉藥業合營期限為10年，至2015年1月25日止。本公司已就王老吉藥業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自然人股東先行預分紅議案及簽訂新的十年合資經營合同議案相關情況進行公告，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的以海外監管形式發出的中文公告。

一、傳聞簡述

最近，媒體出現大量關於王老吉藥業及本公司的報道，包括「香港同興藥業在北京召開新聞發布會，稱法院已經開始正式受理解散王老吉藥業的訴訟，並指責合資股東白雲山操縱財務做虧王老吉藥業」、「同興藥業指責白雲山更換審計機構」、「綠盒王老吉作為合資公司的無形資產之一，一定是被處置的一部分」等。

二、澄清說明

(一) 關於「法院受理解散王老吉藥業的訴訟」的報道

本公司已向王老吉藥業發函詢問，並經王老吉藥業回函確認，王老吉藥業至今未收到法院發來的法律文件。

(二) 關於「合資股東白雲山操縱財務做虧王老吉藥業及更換審計機構」的報道

王老吉藥業作為獨立法人，已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本公司作為王老吉藥業合資方股東之一，按照《公司法》及王老吉藥業《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依法行使股東的權利和履行義務，王老吉藥業具體經營事項由其管理層根據決策權限履行相應程序。

(三) 關於「綠盒王老吉作為合資公司的無形資產之一，一定是被處置的一部分」的報道

王老吉藥業生產綠盒「王老吉」涼茶所使用的商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授權王老吉藥業使用，所有權歸屬於廣藥集團。

三、本公司相關說明

(一) 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其他方對本公司的任何造謠、中傷及媒體的不實報道均可能會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嚴重損害本公司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保留追究相關方法律責任的權利。

(二) 合營時，合營雙方簽署的合資合同中約定，除非各方一致同意終止，王老吉藥業經營期限可以延長。本公司將依法依規做好王老吉藥業持續經營的相關工作。

(三) 王老吉藥業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主要生產綠盒裝「王老吉」涼茶。2013年度，本公司確認的王老吉藥業投資收益佔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總額比例約為2.62%，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跟進有關事項的進展，並將按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的責任。

本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體《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披露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及儲小平先生。